

咸阳市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委托承办合同

委托人：咸阳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 6 号

受托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中华路中段南侧

为切实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陕西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发〔2024〕24号)、《咸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咸医保发〔2019〕55号)、《咸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医疗保险和救助政策的通知》(咸医保发〔2024〕48号)和《咸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申请提取2025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费用的报告》(咸医保发〔2025〕5号)等文件，甲方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承担咸阳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同包1的承办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承办服务内容及期限

1.内容概述：咸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2025年度委托承办服务合同包1。

2.服务对象：2025年度渭城区、泾阳县、乾县、兴平市、永寿县、长武县、淳化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正常缴费的人员。

3.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三、委托承办服务费

1.筹资标准。2025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每人每年85元标准筹资，合同包1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为157.3万人，大病保险筹资总额为13371万元（最终以与财政部门核对合同当年6月30日数据为准）。

2.委托承办服务费：按照咸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标报价为准。

3.承办服务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承办大病保险各项运行成本和收益）。

3.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费按参保年度计算，不提前支付，年终经医保、财政部门联合考核后按结果执行。

四、大病保险基金管理

1.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在市财政局建立市级大病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大病保险基金筹措到市级大病保险财政专户。资金支付由乙方与市医保经办机构对账后向市医保局申报，经市医保局审核后，由市医保经办机构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乙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实行预算拨付制，以扣除5%风险调剂金（按当年合同包1大病保险筹资总额的5%提取，当出现风险透支时按规定使用）后的余额为实际可支配的大病保险金额，年初预拨付25%，年内按进度再拨付70%，剩余金额待决算后按决算结果执行。

2.乙方设立大病保险资金支出专户，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医疗保障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3.乙方与市医保经办中心实行对账制度，完善对账凭证，并附具体明细，做到账账相符相实，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乙方向甲方报送对账情况和赔付进度，甲方将大病保险资金对账情况和赔付进度定期报财政部门审核，作为资金清算依据。

4.乙方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垫资金额履行垫资承诺，在大病保险资金未拨付到位期间，乙方先行垫付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产生的大病保险费用，不得影响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的权益。

5.乙方按要求编制年度基金绩效评价和基金决算报告，及时报送市医保经办中心审核。如当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结余的，结余金额（含乙方大病专户利息）全部返还。若当年基金亏损（含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以下同），亏损部分先由乙方的承办服务费用进行弥补；不足的，再由5%的风险调剂金弥补；仍然不足的，由甲方和乙方按7:3的比例分担。

因乙方监管不力、审核不严造成大病保险基金超支的，其亏损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服务内容、医疗服务管控及工作考核

（一）服务内容。

1.保障政策。

住院报销。实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年度报销政策，统一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结合我市实际，2025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5万元，对达到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进行分段按比例累计报销，1.5万元-3万元（含）报销60%，3万元-10万元（含）报销70%，10万元以上报销80%，年度累计封顶线为30万元。

参保人员一个年度内多次住院，只负担一次大病保险起付线，大病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年度内报销时不再累计计算。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起付线降低50%，每段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年度最高赔付限额。

门诊慢特病报销。参保居民认定为门诊慢特病的，门诊产生的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剩余政策范围内费用，纳入大病保险基金分段按比例支付。

特药报销。参保人员使用特殊药品发生的药品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后剩余部分可纳入大病保险基金分段按比例支付。

2.报销时限。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时限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时限保持一致，仅限发生医疗费用的所在年度及次年度，报销政策按出院年度政策执行，逾期未报销的视为自动放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不予报销。

3.费用结算。乙方要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业务管理机制，对纳入支付范围的医疗行为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及时向医药机构拨付资金，提高赔付实效。与基本医疗保障、医疗救助有效衔接，实现“一站式”服务即时结算，患者只需缴纳个人医疗费用的自费部分，医药机构垫付部分，由乙方在收到医药机构报送资料后的2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异地就医结算由乙方按照陕西医保异地就医平台结算清算的规定执行，乙方对异地就医数据进行审核清算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异地就医款足额拨付至市医保经办机构，由市医保经办机构统一上解至省医保经办机构。因客观原因无法实行“一站式”报销的，需手工结算的，随基本医保一并审核，乙

方需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4.系统建设。乙方应具有独立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信息管理系统，配备网络、系统及硬件，实现与全省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及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的对接，确保大病保险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乙方应加强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执行医保信息数据保密制度，严格用户权限管理，切实保护参保人信息安全。积极开发医疗费用审核系统，不断提高运用信息技术手段监控医疗费用支出的能力。

5.政策宣传。乙方承担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宣讲工作，健全完善市、县、镇、村四级联动的医保政策宣传体系，对大病保险政策进行有效宣传，提升全市参保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乙方要在保险期限内提供24小时客服热线服务电话，公示热线电话号码，为城乡居民提供保险咨询、受理报案、理赔投诉等便民服务，稳妥处理参保人员投诉事项，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和专业化管理目标。

6.运行分析。乙方按甲方需求建立月、季、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告工作机制，及时、准确提供大病保险相关工作资料，如统计报表、资金运行分析报告和工作运行总结等。发现资金运行异常情况要做好深入调查和问题剖析，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预警，并提供可行的建议或方案。

（二）医疗服务管控

乙方要履行第三方监管作用，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协助医保部门监管医药机构及参保人的不合理医疗及违规就医行为，专门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切实起到第三方社会力量监管作用。

1.乙方成立医疗专家组，负责合同包内各县市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日常病历审核。并于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向市医保局上报专家小组名单，配合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县市区政务大厅/经办服务中心（每个县市区至少设立一个）设立服务窗口或柜台，共同审核符合大病保险结算费用及其它相关工作。在市级三级医疗机构设立服务窗口，开展大病保险的咨询、结算、宣传、医疗行为监管等工作。成立核查组，负责市域内和异地就医等费用审核调查。

2.乙方协助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对参保大病患者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合理审核调查，加强参保患者在院治疗期间的日常监督管理。重点核查单次住院医疗费用达3万元以上、异地就医零星和意外伤害大病患者。对意外伤害大病患者进行第三方责任调查，对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医疗行为和参保患者就医行为形成有效监管。

3.乙方在结算时发现定点医疗机构有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及发生不合理医疗费用等情况的，按月向市医保经办中心及相关主管部门汇报病历审核和违规调查结果，执行医保经办中心处理意见。甲方随时进行督导复核。

（三）工作管理。

1.加强机构建设。在医保部门的指导下，乙方在咸阳市区建立大病保险经办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咸阳市大病保险相关业务。服务中心人力资源、软硬件设施设备、办公场地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制定全市统一的服务网点人员架构设置、岗位职责、岗位工作标准及服务流程等，安置岗位人员，报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后执行，为大病保险承办提供便捷高效和专业

的服务。

2.完善其他工作机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需不断建立完善政策宣传培训、投诉处理、满意度评价、档案管理和安全保密等制度机制。

3.健全信息数据管理。乙方根据业务开展需求，及时对接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按流程提出月度数据申请需求，签定数据保密承诺，获取咸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相关数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全市城乡居民所有报销、个人基本诊疗、医疗费用信息等相关数据，确保统筹区内一站式结算、统筹区外一站式结算和现金报销等数据准确、及时赔付。乙方大病保险赔付费用应与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数据保持一致。

4.实行社会公示制度。乙方应向社会公布服务窗口地址及联系方式，设立咨询投诉电话妥善处理被保险人费用报销、咨询投诉等事宜，定期向社会公布保障情况，接受甲方、市财政局、审计局的监督检查。

（四）工作考核。

1.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对承办机构经办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制定《咸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规程》，对承办机构经办流程提出具体要求，规范病历例审核、医疗队伍核查、意外伤害调查、支付数据对账等工作，加强日常运行管理。

2.市医保局、市财政局按照《咸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对承办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工作以随机检查、明察暗访和媒体监督等方式进行定期督导检查、跟踪问效和绩效考核。主要包括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政策宣传和执行、医疗行为规范、基金安全管控等。考核评价结果作

为承办机构在招标有效年限内是否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和考核费用拨付的重要参考依据。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费用分两部分管理，30%按日常经办服务工作情况支付，70%按绩效考核结果支付。考核结果90分（含90分）以上，委托承办服务费按100%支付；考核结果85—90分（含85分）的，责令限期整改，委托承办服务费按70%支付，考核结果80—85分（含80分）的，委托承办服务费按50%支付；考核结果80分以下的，自动取消下一年度承办资格，委托承办服务费不再支付。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及对乙方的监督管理以及考核指导。

2.为乙方提供大病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政策、文件、资料和数据。

3.甲方对大病保险相关资料、信息数据拥有所有权。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包1承担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2.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期间的承办服务，中途不得因己方原因单方退出。

3.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落实承办大病保险服务需要的场地、设备、信息系统、人员等保障。

4.乙方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考核。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参保人信息及经办过程中获得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

向第三方泄露。

6.乙方无条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产生的全部数据信息。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解除本合同。

2.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保持服务规模和效能，对履行本合同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催告在15个工作日内不能恢复合同约定的服务规模和效能，视为乙方服务能力丧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非因甲方基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且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者全部转让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若甲方发现，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并赔偿委托承办服务费10%的违约金，乙方赔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偿还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损失部分补齐。

3.乙方在承办过程如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随意停止承办服务，拖延款项拨付时间，严重损害医药

机构和参保患者利益的；

(2)违反规定泄露参保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3)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报表的；

(4)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5)其他严重违反协议内容及我市大病保险有关制度、政策的行为。

九、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循保密原则，双方均应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信息保密的措施，妥善保管并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印刷或通过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以及合作业务中涉及的相关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不得将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客户信息用于双方合作业务之外的任何目的，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一方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要求相关人员负有同等保密义务。乙方员工、代理人等(以下称“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双方应仅向其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员披露该保密信息(且仅可披露必要披露部分的保密信息)，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交易之目的。双方均应告知其人员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的要求，双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该方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失

效。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明确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其居住地或经营所在地或其他任何有效适用的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双方明确意识到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乙双方应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报酬或要求退还所支付的报酬；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在因本项目从任何第三人处收受未经披露的任何形式的报酬或利益时，还应将该报酬或利益转移给甲方。此外，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可能引起的对第三人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可向国家有关部门就乙方的行为进行举报，乙方应当履行协助并配合调查等义务。

十一、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

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争议的解决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四、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30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咸阳市医疗保障局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和市医保经办机构各执一份，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备案一份。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通知书、招标

文件和中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由咸阳市医疗保障局按照本合同约定与乙方签订年度经办协议，一年一签，进一步明确当年具体经办事项。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协商解决。

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2026年1月30日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2026年2月12日